

敬啟者：

本校一直重視同學的學習態度及學業成績。為鞏固同學的學業基礎及提升同學的學業成績，本校逢星期六會為中二及中三級同學舉辦「學業基礎班」，各班將由本校老師任教。校方會按同學的學業水平及課堂表現甄選同學參加。詳情如下：

日期	共 10 堂	8/10、15/10、5/11、12/11、19/11、26/11、3/12、10/12、17/12、7/1
時間	上午9時00分至10時15分	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12時00分
班別	中二級「學業基礎班」(中文) 中二級「學業基礎班」(數學) 中三級「學業基礎班」(英文A組) 中三級「學業基礎班」(英文B組)	中三級「學業基礎班」(中文) 中三級「學業基礎班」(數學) 中二級「學業基礎班」(英文A組) 中二級「學業基礎班」(英文B組)
地點	中文班(402室)、英文A組(403室) 英文B組(404室)、數學班(405室)	中文班(402室)、英文A組(403室) 英文B組(404室)、數學班(405室)
課程目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升中文、英文及數學基本學術能力 糾正常犯錯誤 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確保同學準時出席，本課程按金為每位同學100元。 每位同學必須先支付按金100元，及後會按同學出席率及課程考核成績發還按金。有關發還準則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本課程共10堂(9節課堂+1節考核試)，考核試必須出席，同學出席率須達80%(即至少出席7節課堂)及課堂表現理想(須達B級或以上)，及同學考核成績達標，方可獲發還全數按金100元。 - 如同學考核成績未能達標，但出席達80%或以上，將獲發還按金50元。 - 如同學於課程考核成績取得合格成績，但出席率未能達標，按金100元將不獲發還，有關款項將撥捐本校「愛心基金」。 - 中途退出者，不獲發還按金。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前兩小時天文台仍出發3號颱風信號、紅色或以上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，則該日課堂取消。 	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李國輝 謹啟

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
(教務組通函第 008/020/2011 號)
(請於 21/9/2011 或之前將回條及按金交回班主任彙收)

敬覆者：

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() 報名參加「學業基礎班」，茲付上按金 100 元正，敬請查收。又本人將督促其準時出席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李國輝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同學姓名：_____ 班級 _____ ()

二零一一年九月 日

我們承諾：「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，竭盡所能，提供優質的教學，培養我們每一個同學，榮神益人，品學兼優。」